

杨浦区平凉街道 2、3 街坊燃气管割封 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1457822026801

施 工 合 同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1 号 16 楼

邮政编码：200090

电话：021-55827926

传真：021-55827926

联系人：殷骏

乙方：上海懿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崇明县庙镇剧场路 80 号 5 幢 111 室

邮政编号：202153

电话：15221778286

传真：

联系人：阮晓芳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川支行

账号：0300094827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杨浦区平凉街道 2、3 街坊燃气管割封工程
- 2、工程地点：杨浦区平凉街道 2、3 街坊
- 3、工程内容：对杨浦区平凉街道 2、3 街坊地块内的燃气管进行割封等相关工作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
- 5、工程期限：施工工期 30 日历天（具体实施开始时间，以业主正式通知为准）

二、合同价款、计价原则及结算

本工程合同价为 1181782.59 元整（壹佰壹拾捌万壹仟柒佰捌拾贰元伍角玖分）。

本工程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计价原则（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报价要求）；工程量按实计量，在施工过程中及竣工后，工程量需得到建设单位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确认；中标的综合单价报价固定，措施费用固定；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金额，具体金额以审价为准。

①合同签订后，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和工程内容发生变化或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由投标人参照施工期间的市场信息价格自行报价，并报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批准同

意后予以调整。

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如设计修改、技术核定、工程量变更、材料种类变更等涉及费用的事项，乙方必须做到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并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按合同要求将书面资料交甲方办理各类签证，签证手续必须完备，以甲方、监理、设计、投资监理等书面签字盖章为准，此有效签证作为与甲方竣工结算的依据，同时也是甲乙双方办理结算的依据。

③工程师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申报的工程变更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发包人代表审核，凡涉及工程费用变更应另需经投资监理、发包人审批同意签字并盖章后，方可作为结算审价依据。该变更费用须在事件发生后一个月内按照签证程序上报，最终于工程审价后一并结算，超过一个月的不予受理，该部分费用不予增加。对于设计变更、技术变更、现场签证等，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一般情况下应在各方签字后实施，如确因安全原因、关键节点须先行实施的，事先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应在开始实施的同时补报，如逾期一个月的，则发包人不再签证，由此而产生的变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发包人《现场签证管理办法》执行，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审价的依据。

④由设计变更引起的隐蔽工程量在隐蔽前须经发包人代表、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共同签署工程量，供结算审价使用。对于事后无法确认的工程量应在该事件发生的 3 天内及时签证，对于有变更图纸可在今后确认的可暂估工程量，最终的工程量应以审价为准。

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整改验收单经发包人认可后 2 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结算。工程结算资料应根据审价单位的要求提供，包括结算承诺书、送审资料清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关于结算事宜）、结算汇总表、工程结

算书、竣工图、各项结算调整的依据、内容及费用，结算延期上报按 2000 元/天处罚。

⑥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应立即送投资监理单位处对结算进行审价。在审价过程中，乙方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甲方，不作增加调整。

⑦经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审价单位审价核准后经甲乙双方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造价为本工程的最终造价。

⑧乙方应执行总包合同中关于竣工结算的时效约定，在该专业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签署确认之日起，2 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给甲方，并按甲方确定的审定价在 1 个月内办理与甲方的结算，逾期甲方项目负责人按本合同条款向乙方出具结算书，乙方 1 个月内不签署认可则视同认可。

⑨结算审价费按《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 号和沪价费[2005]056 号）执行，发包人承担核减率 5% 以下(含)以送审造价为计费基数的审价费用，核减超过 5%或产生核增部分的审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给审价单位。如材料设备等核价、签证审核、设计变更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时，为了防止施工承包单位高报、虚报费用，对审核过程中核减超过送审价 5%以上或产生核增的，审价单位将在最终审价时按“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一并收取审价费用。施工单位在出具审价报告之前支付全部审价费用”。

三、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内容，撤离全部人员和机械

设备、将地块移交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审价后，按竣工结算审定价，凭发票在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上述付款进度，最终按财政拨款进度，进行合同款支付。

四、甲乙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1. 本工程甲方委派甲方代表，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为驻工地负责人，共同处理工程中有关事宜。

2、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相关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工作中遗留问题。

3、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续，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5、甲方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甲方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6、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合同附注中约定。

7、甲方如将以上部分工作委托乙方办理，双方应在合同附注中约定，相关费用有甲方承担。

8、乙方需包工包料、包进度、包质量、包安全文明。

9、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10、乙方在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在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11、乙方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12、乙方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双方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3、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合同附注中约定。

14、乙方未能履行双方约定的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五、工程质量：

1、工程施工应达到工程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因乙方原因未达到约定的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依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图纸和甲方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随时接受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4、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的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隐蔽工程的验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工程的验收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签字后，乙方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6、甲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书面提出延期要求，若甲方未能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7、经甲方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未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以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六、安全施工：

附安全协议和廉洁协议

七、材料设备供应：

1、材料设备的供应方应提供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以及合格证书和质量保证书。

2、材料、设备到现场后，乙方应派人参加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供应方未通知乙方清点，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

3、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附合设计要求或标准要求时，乙方应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4、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甲方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竣工验收：

1、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达不到质量要求按合同价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3、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报告已被认可。

4、工程竣工后未能组织验收，甲方就进行正常运行视为竣工验收通过。

九、违约责任：

- 1、若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乙方将按银行利息收入滞纳金。
- 2、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违约金与甲方损失的差额部分。
- 3、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天处以合同总额 0.5%的罚金，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4、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拒绝履行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区域管辖内的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合同附注：（专用条款）

- （一）、为保证本工程顺利进行，甲方应提供最新的动迁资料和信息，并就有关事宜与乙方及时沟通。
- （二）、本合同生效后，有乙方派工程技术人员若干常驻现场。在设备拆除过程如有遗失、损坏，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赔偿处理。
- （三）在乙方进行拆除工程时，甲方应及时通知和做好前提准备工作，并委派工地现场负责人予以配合。
- （四）本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一、本合同须双方签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保修期一年后失效。

十二、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6月30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李慧（女）

2026年06月3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